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政府

临政字〔2018〕186号

关于对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开征 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区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关于上报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开征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报告》（临发改字〔2018〕8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制定的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开征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具体标准如下：①餐饮业、洗浴娱乐业、宾馆招待所：20 m²以下20元/户/月，21 m²—50 m²为30元/户/月，51 m²—100 m²为50元/户/月，101 m²—200 m²为70元/户/月，201 m²以上按0.45元/m²/月收费；②其它经营门店（按营业面积征收）：20 m²以下为10元/户/月，21 m²—50 m²为15元/户/月，51 m²—100 m²为25元/户/月，101 m²—200 m²为40元/户/月，201 m²以上按0.3元/m²/月收费；③机关企事业单位：按实际产生垃圾吨数收费；④生物制品、科研养殖、屠宰场产生的垃圾：180元/吨；⑤代运处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140元/吨，

自运处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70 元/吨；⑥清掏处理粪便污水：90 元/吨。

二、征收减免政策：一是低保户免收，对失业下岗人员、特困户酌情给以减免；二是城镇规划区内单位能自行收集和运输至垃圾处理场的，免征收集和运输环节的费用；三是对按规定实行分类回收、收集的，减收一定比例的生活垃圾处理费；四是开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后，环卫代清运等有偿服务费（不含小区保洁费）停止收取；五是居民暂不征收垃圾处理费。

三、本批复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抄送：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临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8日印发